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SZWK-G2025-0620 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雪明

电话：0512-52772783

乙方：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琳荃

电话：18761505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SZWK-G2025-0620）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常熟市第一人民医院三年期 CT 全保服务（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

2、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项目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服务类型	备注
1	16 排 CT	GE	540	1 台	全保	健康教育楼
2	16 排 CT	GE	540	1 台	全保	滨江院区
3	16 排 CT	西门子	Scope	1 台	全保	书院街院区
4	40 排 CT	联影	uCT530	1 台	全保	莫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预估项目期间须更换联影球管 1 个，西门子 CT 球管 2 个，GE CT 球管 3 个，其中联影 CT 球管须为原厂同型号。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价格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3294000.00），报价包括三年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维保服务费、维保损耗品费、配件更换费、软硬件升级费（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人工费、差旅费、技术指导费、培训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五条支付结算

4.1 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4.2 服务期开始后无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分别在第十八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第三十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第四十二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第 4.1 条规定。

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6.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6.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30%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 的；

8.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人次的；

8.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8.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8.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8.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1.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1.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1.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4.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4.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4.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4.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15.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2 日